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237號

原告 立朵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維

訴訟代理人 黃冠瑋律師

被告 林大鈞

訴訟代理人 林振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18日下午3時30分在
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二法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 號）行
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黃雅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